

NO:CL 0000034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 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潍环责改(2025)CL008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：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崔中军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：91370700613576993M  
地址/住址：山东昌乐县红河镇红河街

2025年6月1日，我局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，2025年5月27日总氮排放浓度16.1mg/L、总磷排放浓度0.51mg/L，分别超标0.34倍、0.02倍；2025年5月28日总氮排放浓度16.4mg/L，超标0.37倍；2025年5月29日总氮排放浓度17.2mg/L，超标0.43倍；2025年5月30日总氮排放浓度13.4mg/L，超标0.11倍；2025年5月31日总氮排放浓度12.9mg/L，超标0.075倍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影像资料、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崔中军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李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批复复印件、验收意见复印件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、水质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维服务合同复印件、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复印件、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报告表复印件、潍坊市计量检测所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(一)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”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\_\_\_\_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
规定，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：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：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照

规定，依法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(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)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(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)提起行政诉讼。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1日